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1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受文者為○○企業社，為申請人投保單位)要旨</p> <p>有關○○○企業社被保險人○○○即申請人之眷屬○○○尚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該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辦理眷屬○○○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追溯自 114 年 5 月 29 日加保生效，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10 月繳款單一併補收，如前有中斷期間將另行寄發繳款單。</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父母，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戶政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計費投保歷史(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投保金額)、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之父○○○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4 年 5 月 21 日自○○公司轉出後未以適當身分接續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以眷屬身分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於○○○企業社，並補收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主張其目前正處於創業初期，經濟壓力已相當沉重，若再負擔父親的健保費，每月需增加 2,073 元，負擔過重，其為避免滯納金，已先行繳納欠費，非代表同意，其父親尚有其他具工作能力之直系親屬，整日抽菸喝酒不務正業，其不願為此負擔過重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1. 該署○○業務組 115 年 1 月 19 日電洽申請人瞭解爭議事宜，申請人主張其父親整日抽菸喝酒不務正業，未盡扶養義務，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定之「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者」屬難以隨同投保之情形，請求不應隨同其投保。惟查該署承保資料顯示，申請人自 84 年 7 月 6 日至 91 年 2 月 1 日、91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14 日及 99 年 4 月 21 日至 100 年 5 月 18 日以眷屬身分依附其父○○○分別投保於○○公司、○○縣○○市公所及○○縣○○市農會，與申請人所述其父未盡扶養義務之論述不符。
 2.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處理眷屬依附爭議之被保險人排序認定原則」第 2 點「眷屬依附爭議當事人有共識者，從其共識。」及第 3 點「眷屬依附爭議當事人未有共識時，依下列方式認定眷屬應依附之保險對象：(一)將眷屬列入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受扶養親屬之被保險人。(二)無法依前款認定者，依附保險費繳納金額較高之被保險人。(三)無法依前二款認定者，依附保險費負擔能力較佳之被保險人。」，該署依戶政資料查申請人父親有其他子女，另查該署承保資料顯示，申請人為○○○3 位子女中之保險費繳納金額較高者，該署逕辦○○○依附申請人投保，並無違誤。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 (三)承前所述，無職業之父母，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本件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父○○○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辦理○○○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如具有其他投保身分或有難以隨同申請人投保之情形，申請人自得另案向健保署申請更正。
-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其父○○○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以申請人眷屬身分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

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